

徵稿要點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編輯委員會通過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以下簡稱本刊）徵稿作業而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刊係屬學術論文期刊，旨在探討當前國內外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及實務問題，傳播研究結果，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研究水準。
- 三、本刊為半年刊，一年二期，分別於各該年度六月及十二月出刊，歡迎投稿稿件。
- 四、本刊徵稿範圍如下：
 - （一）教育行政與評鑑相關實徵研究。
 - （二）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剖析及其應用。
 - （三）教育行政與評鑑實際問題探討。
 - （四）教育行政與評鑑方法學上原創評論及其應用。
 - （五）其他與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主題相關學術性論文。
 - （六）其他與教育行政與評鑑主題相關書評。前項五款各該投稿稿件，應以未曾出版各種原創性研究論文稿件為限。
- 五、本刊全年收稿且隨到隨審，來稿原則上以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 六、稿件以使用中文或英文且以電腦繕寫者為限。
其有圖表者，應力求簡明扼要。其有插圖者，應以黑色筆繪製，俾利印刷製版。
- 七、論文稿件中文每篇以 8,000 字至 20,000 字為度，英文每篇以 8,000 字為度，中英文摘要各 300 ~ 500 字為度，均應分別加註標點符號，中英文關鍵詞不超過 5 個。
書評稿件中文每篇以 8,000 字為度，英文每篇以 4,000 字為度。
- 八、投稿人投稿務依 APA 格式撰寫（參酌「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撰稿作業要點」）。
- 九、投稿人投稿而未符本刊各該規範者，將以程序上退請各該投稿人配合本刊規範確實修整補正完竣後，始予辦理送請實體審稿作業。

十、本刊係採「同儕審查，雙向匿名」送請外審機制，來稿均應經各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始行刊登。

本刊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其等刊登優先順序；評審未通過稿件者，予以通知退稿，且檢附前項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考。

十一、稿件經本刊刊登者，贈本刊該期刊物每人五本。

十二、投稿人投稿本刊，不得一稿兩投。

前項情形而衍生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牽涉言論責任或侵犯其他第三人著作等糾紛者，概由各該投稿人自行負責。

其有前二項情事者，本刊得於知悉後二年內拒絕受理其投稿。

十三、本刊各該稿件審查過後，無論刊登或退稿與否，均僅留存各該稿件審查意見，為期三年。

十四、本刊各該稿件經本刊刊登而各該投稿人嗣後有轉載利用者，應先行商得本刊編輯委員會書面同意。

十五、投稿人投稿應備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料表一份。

(二) 書面稿件一份，內容皆應包含：

1. 首頁（載有中英文論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及其關鍵詞。

3. 正文部分：

(1) 實徵性研究論文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及附錄等。

(2) 理論性或評論性研究論文包含緒論、相關議題論述、結論、參考文獻及附錄等。

(3) 書評包含重點摘要、評論及啟示等。

(三) 電子檔或光碟一份（應配合註明檔案名稱及使用軟體名稱）。

(四) 投稿人聲明及著作授權書一份。

十六、各該投稿人均應於投稿當時聲明同意本刊對於其各該個人資料蒐集使用，且同意授權本所得以不同方式，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內容利用著作物，並同意「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等創作利用授權規範；本所亦得將各該相關權利再行授權其他第三人。

審稿要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輯委員會通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壹、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制度包括形式審查、實質審查二個階段。

一、形式審查

本刊編委會依據下列要件進行稿件之初步審查。凡有各項要件所述情形者，編委會將作成退稿、要求修正或資料補齊之決議，通過形式審查者始交付實質審查。

(一) 投稿資料要件

1. 投稿基本資料表未繳交、填寫資料不全或資料不實者。
2. 著作權授權書未繳交、未簽名者。
3. 論文書面稿一份未備妥者。
4. 論文電子全文檔未繳交者。

(二) 論文形式要件

1. 撰寫格式不符合 APA 格式要求者。
2. 論文（中文含摘要、正文、參考文獻、附錄總字數不在 8,000 ~ 20,000 字範圍內）。
3. 論文格式不全（中英文論文名稱、作者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參考文獻與正文之對應）。

(三) 論文內容要件

1. 論文內容不符本學刊之發行宗旨。
2. 論文一稿兩投。
3. 有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涉及言論責任等糾紛。

二、實質審查

- (一) 形式審查通過之論文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 (二) 審查意見分為四類：1. 推薦採用、2. 修正後由編委會依審查意見審議、3.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4. 不予採用。

審查結果

1. 推薦採用
 2. 修正後由編委會依審查意見審議
 3.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
 4. 不予採用

- (三) 審稿意見為「推薦採用者」優先刊登、「修正後由編委會依審查意見審議」者，原則上考慮刊登；審稿意見為「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者，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審稿意見為「不予採用」者，不予刊登。
- (四) 若實質審查初審時兩位評審意見，其中一位為「不予採用」，另一位為「推薦採用」、「修正後由編委會依審查意見審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一者，由編委會另聘第三位評審人審查，由編委會根據三位審查者之意見，決定是否採用。
- (五) 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文稿，由編委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或答辯說明，寄回編委會，由編委會交原評審人進行複審。編委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該意見決定採用與否。複審之審查規準則分為「推薦採用」、「修正後由編委會依審查意見審議」、「不予採用」三級。
- (六) 每期出刊前，由本刊編委會開會，針對通過實質審查之稿件進行最後刊登決定審查。
- (七) 凡經編委會決議接受刊登之論文，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要求進行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及電子檔。

貳、審稿作業原則

一、專業原則

- (一) 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 (二) 編輯委員會應依審稿者之學術聲望與審稿品質，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之依據，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提升學術水準。

二、迴避原則

- (一) 本刊之編輯委員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總編輯指定。

- (二) 編輯委員會除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就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確實做到審查迴避原則。

三、保密原則

- (一) 本刊採雙匿名方式審查。
- (二) 編委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資料負保密之責。

參、撤稿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須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論文，如於實質審查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原作者任何投稿。
- 三、實質審查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須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四、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須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本刊統一給予兩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

撰稿須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編輯委員會通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編輯委員會修正

一、《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係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出版。每年出版二期。

二、撰稿範圍：

- (一) 教育行政與評鑑相關實徵研究。
- (二) 教育行政與評鑑理論剖析與應用。
- (三) 教育行政與評鑑實際問題之探討。
- (四) 教育行政與評鑑方法學之原創評論與應用。
- (五) 其他與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主題有關之學術性論文。

三、稿件要項：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各 300 ~ 50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不超過五個）、正文、參考文獻，必要時得將附錄置於後面。

四、稿長：中文以每篇 8,000 ~ 20,000 字為限，英文以 8,000 字為度；書評以 8,000 字為度。

五、內文格式：來稿請參考 APA 格式（第六版），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文中參考他人著作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引註：

1. 一般引用

- (1) 臺灣的經濟發展促進教育擴充，全民平均受教年數較以往延長許多（黃毅志，1995）。
- (2) 研究的基本任務之一就是去恢復美感統整和日常生活經驗之間的連結性（Dewey, 1943）。

2. 引用原文

- (1) 吳明清（1995，頁 65）指出，「在學術上，模式是指以抽象的綱要形式來描述、解釋或規範複雜的現象或活動」。
 - (2) Kauffman（2002, p. 122）所言：「聰明人有時對教育說著蠢話」。
- (二) 如在同一段之內，引述同一人兩次或兩次以上時，則只在第一次引用時加註年代即可。
- (三) 文中譯用英文名詞時，第一次使用或不常用者，須在括號內標註出原文；除專有名詞外，第一個字母不需大寫。
- (四) 文中如有圖表，則圖的下方應靠左對齊，書明圖號及圖名，例如「圖 1 大學項目評鑑架構」。表的上方應置左書明表號及表名，例如「表 1 校務評鑑標準設計」。圖表皆直接置於文中，且在圖表下註名資料來源。

(五) 標題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以壹、貳、參依序標號並置中。參考文獻及附錄則置中不標號。

壹、
一、
（一）
1.

(六) 參考文獻格式：

1. 所列文獻以文中實際提及者為限。
2. 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3. 中文文獻或期刊名與卷數應以粗黑字體打印，英文書名或期刊名則以斜體表示。
4. 年代一律以西元表示。
5. 舉例如下：

王保進（2004）。多變量分析：套裝程式與資料分析。臺北市：高等教育。
林天祐（2005）。優質學校教育指標學生學習、校園營造與資源統整。*教師天地*，**134**，32-39。

Rosenthal, R. (1987). *Meta-analytic procedures for social research*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Weiss, C. H., & Bucvalas, M. J. (1980). Truth tests and utility test: Decision-makers frames of reference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302-313.

六、稿則：一律以電腦打字，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之繁體中文文書處理軟體，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新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 字體，列印於 A4 規格紙張，文稿上留 4.5 公分空白，下留 4.3 公分空白；兩側各留 3.45 公分空白。

七、投稿請備齊：

- (一) 基本資料表一份。
- (二) 投稿者著作權授權書一份。
- (三) 書面稿件一份。
- (四) 稿件電子檔一份。

八、相關文件詳見 <http://adeva.utaipei.edu.tw/files/11-1049-9.php?Lang=zh-tw>

投稿人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_____

【包含嗣後變更著作名稱及著作內容】

- 一、茲聲明前開稿件著作確係後開各該授權人（即各該投稿人）自行創作而內容未侵犯其他第三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其有聲明不實者，後開各該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前開著作無償授權予 貴所〔包含各該所屬單位及接受委託各該團體〕及認可各種電子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次數且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等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俾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學術典藏及網路服務需求， 貴所前開各該被授權單位得針對進行各該格式變更作業，又本授權係為「非專屬授權」，各該授權人對於前開稿件著作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後開各該投稿人（即各該授權人）同意 貴所基於投稿《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事由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各該投稿人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授權人【第一作者】【_____】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_____】 【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簽名】
通訊作者【務請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各該投稿人（即各該授權人）務必親筆簽名本授權書。其屬共同著作者，每位投稿人得分開簽名；或有第 4 位投稿人以上而導致本表不敷使用者，則自行複製本表格式使用。
- (二) 本投稿人聲明及著作授權書填妥後，逕行寄至《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編輯委員會。
- (三) 其屬非中華民國人者，前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則應填具外國護照號碼或來臺旅行證字號。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free license to University of Taipei to collect the article as listed below (“Article”) in its databases and provides the database in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single PC version, internet, wireless network or any other way to transmit the article publicly, and to authorize others to do the same. The Article herein described is:

Publicized in the _____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_____

Title of the article _____

This Agreement only constitute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and the Author reserves the copyright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warrants that the Article is his/her original work and has the right to license his/her copy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without infringing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third party.

Name of Author: _____

ID Number: _____

Phone Number: _____

Address: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 _____

投稿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中文：	職稱
	英文：	
最高學歷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專長領域		
稿件名稱	中文：	
	英文：	
稿件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稿件字數	稿件全文（含首頁、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及圖表等） 合計_____字。	
聯絡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包含村里鄰】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傳真	
投稿聲明	<p>投稿人茲聲明前開各該填具資料無誤且前開稿件未有於他處出版、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其他第三人著作權，而其有違反前開各該聲明者，投稿人願負各該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p> <p>投稿人【簽名】_____</p>	
其他說明	<p>(一) 前開稿件改寫自學位論文：<input type="checkbox"/>是，為_____學位論文；<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 前開稿件改寫自專案計畫：<input type="checkbox"/>是，其補助單位為_____；<input type="checkbox"/>否。</p>	
備註	<p>(一) 其屬共同著作者，各該投稿人均應分別填具本表。</p> <p>(二) 本投稿人聲明及著作授權書填妥後，正本逕行寄至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編輯委員會。</p> <p>(三) 其屬非中華民國人者，前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具外國護照號碼或來臺旅行證字號。</p>	